

合同编号：浙诚远庆 2025002 号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诚远庆 202500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土地整治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1）：浙江明坤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2）：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根据 2022-2023 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浙诚远庆 2025002 号）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2 月 7 日 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明坤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合同（若有）；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若有）；
7. 采购文件。

### 二、工作任务

根据甲方要求，对 2022 年度庆元县岭头乡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隆宫乡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荷地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江根乡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及 2023 年度庆元县举水乡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隆宫乡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淤上乡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等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流程合规性审查及项目材料归档留底，特开展本项目。

### 三、时间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全部施工结束后（结束时间以甲方认定时间为准），40 天内提供最终成果资料，经甲方查验符合要求的，验收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 四、拍摄要求和技术参数

1. 运用测量测绘、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竣工的测量和成果航拍。

2.1: 1000 现场整治竣工影像正射图 1 套, 电子版 1 套。

3. 图纸和相关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尺寸齐全、准确, 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显示拍摄时间, 能清楚辨认现场集中整治竣工情况的电子及纸质影像资料。

4.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测量成果。

## 五、技术要求

符合当前国家和省厅相关的标准与规定, 并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 六、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1. 测量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2.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产生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 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自己使用、披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七、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 乙方对服务质量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 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民事纠纷, 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八、后期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2.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需配合实施过程中的图件核实、技术指导等，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4.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在后续服务期内，甲方有问题，乙方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在电话中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后续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 元）；每亩单价叁拾玖元伍角（¥：39.5 元/亩）。

### 2. 支付方式

最终结算方式=实际数量（亩数）×39.5 元/亩。合同签订生效后，按乙方 1、乙方 2 的协议比例进行分期支付。

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98400.00 元），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68634.00 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整（¥29766.00 元）；

2. 项目通过省市验收后支付剩下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数量×39.5 元/亩-第一次支付金额，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比例（乙方 1 占比 69.75%，乙方 2 占比 30.25%）进行支付。

注：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增值税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审核后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 十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庆元县。

## 十三、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在服务期间牵涉到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若有违反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以上需求内容将根据甲方针对项目后续细节协商落实。

## 十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工作或服务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新供应商的劳务费用。

4.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所接触、知晓的工作内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如出现外传、泄露、出售等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十五、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七、甲乙双方责任

##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仍继续履行。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庆元县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庆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成员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 方：庆元县土地整治中心

乙 方 1：浙江明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0571-8739736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010122001917252

乙 方 2：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吾悦广场壹号公馆 2 幢 2 单元 627 室

邮政编码：322023

电 话：0579-85561130

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账 号：201000289003463